

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 庆元县民政局

文件

庆发改价〔2024〕1号

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 庆元县民政局关于核定 庆元县社会生态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墓穴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《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墓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丽民〔2020〕36号）规定，庆元县发改局、庆元县民政局核定了庆元县社会生态公益性公墓

一期（公益墓区）公墓墓穴基本服务收费价格。

一、定价标准

庆元县社会生态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墓穴基本服务收费表

序号	墓穴	单价（元/穴）	备注
1	树池葬	1000	单穴
2	壁葬	1500	单穴
3	花坛葬	1800	单穴
4	艺术葬	3000	双穴
5	卧碑 1	4500	单穴
6	卧碑 2	4500	单穴
7	传统卧碑	6500	单穴
8	洞葬	8000	单穴
9	传统立碑 1	16000	双穴
10	传统立碑 2	18000	双穴
11	传统立碑 3	20000	双穴

以上价格为最高销售价。最高销售价包括土地费、墓穴建设费用、墓体费、墓区基础和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费、公墓管理费、预留维护费。

二、管理要求

公墓单位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在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，不得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

三、预留维护费管理

县民政、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公墓维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

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

庆元县民政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